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银英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1310号原告陈金顺与被告吴银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吴银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金顺借款本金37,000元及利息(自2024年1月1日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37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.40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852元，由被告吴银英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